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8號

聲請人即債 陳美娥

務人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代 理 人 張薇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債 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翁碧堂
25 相對人即債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即債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佺

02 代理人 沈里麟

04 相對人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6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0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7 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3號民事
20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Y*-***5
21 號自用小客車（1997年11月出廠，下稱A車）乙輛，有稅務T
22 -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債務人民事補
23 正狀、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中華民
24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25 結果表、三商美邦人壽函文（要保人非債務人）、新光人壽
26 函文（無有效保單）等在卷可稽。其中A車，車牌已註銷，
27 車齡近29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本院亦無從
28 變價分配。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
29 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5年6月17日雄院國115司
30 執消債清事一字第58號函、送達證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
31 清單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

01 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
02 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
03 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